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　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，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，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及進修部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
　　　　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及德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，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　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(若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)。
3. 清寒證明文件乙份；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。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
5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印於同一頁)。

第五條　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，申請文件一律掛號郵寄本會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十樓)，逾公告收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　 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，請獲獎人提供銀行帳號並出具領據後，由本會逕匯獲獎人銀行帳戶。

第七條　已領取獎助學金之申請人，如經發現資格不符，或有其他聲請不實之情形，本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請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。